

附件 1:

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壮大工艺美术新生代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大师扶持培养传承人，发挥工艺美术大师技艺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根据《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和《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艺美术大师，系指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或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人员。允许其他省份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到我市传艺带徒，申报认定示范工作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以下简称“示范工作室”）的认定工作。示范工作室包括“潮州市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潮州市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潮州市青年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第四条 示范工作室的认定坚持竞争择优、从严把关、宁缺毋滥的原则，每 3 年开展一次。“潮州市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不受名额限制；“潮州市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潮州市青年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

作室”原则上由专家评审认定，认定名额各不超过 10 个，不得重复申报。

示范工作室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享受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负责示范工作室认定工作的实施和监督指导，包括示范工作室评审委员会组建和评审、考核、认定并颁发牌匾和证书、督导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工作室扶持资金、师带徒补贴、激励补贴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市工艺美术协会承办示范工作室申报受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申报类别、条件和材料

第六条 示范工作室按照我市工艺美术门类，分以下五大申报类别：

（一）陶瓷类：潮彩、瓷塑、艺术瓷、艺术釉、朱泥壶、仿欧官庭瓷等；

（二）刺绣类：潮绣、抽纱、珠绣、服饰等；

（三）雕刻类：金漆木雕、玉雕、核雕等；

（四）麦秆贴画类、通草贴画；

（五）其他工艺类：泥塑、嵌瓷、金银饰品、花灯、剪纸、

粉塑、彩青、珐琅、琉璃、推光金漆画，以及其他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认定的工艺种类。

第七条 申报示范工作室原则上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办人工作室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有固定场所并正常运营，从事市级重点工艺美术品种产业化发展项目或致力于工艺美术技艺的传承发展，能够满足技艺传授、技术创新、作品展示等条件；

（二）创办人具备高级工艺美术师以上资格，获国家、省或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身体健康，能够坚持设计创作实践，完成带徒任务；

（三）以师带徒的方式培养传承人，有 3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传承人，其中至少一名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四）建立完善的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明确大师的工作职责；

（五）对工艺美术大师开展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传艺带徒等工作给予指导、管理或经费支持。

青年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创办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申报截止当月为准），专业技术资格放宽到具备中级工艺美术师以上资格，青年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申报不受前款第三项限制。

第八条 申报示范工作室，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 工作室三年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传承人培养计划;

(三) 工作室工作制度;

(四) 工作室创办人的工艺美术大师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 工作室注册登记相关材料。

第三章 认定评审机构

第九条 组建示范工作室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每届认定工作年度,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示范工作室的认定评审工作。

第十条 入选评委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二)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艺美术专业);

(三) 教授或正高级专家(从事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创作、技术、理论研究);

(四)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获得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

第十一条 每届评委会一般由9或11名评委组成,根据当年度申报人数及工艺种类情况确定评委人数,其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的委员应占评委人数1/3以上。

评委专家必须严格遵守回避纪律,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都应主动汇报并回避。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示范工作室的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出申报通知，市工艺美术协会负责受理申报和资格条件审核。各单位（工作室）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原则上在单位所在区域（登记注册地）进行自主申报，所在区域与登记注册地不一致时，由工作室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所在县区进行申报，但不得多地申报。其中，市直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县区单位经县区人社、工信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从事个体创作的按属地原则经县区人社、工信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推荐材料由主管部门或县区人社、工信主管部门盖章审核后由申报人报送市工艺美术协会。

（二）公示。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工艺美术协会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将申报名单及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证不影响申报认定的，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认定。

（三）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监督市工艺美术协会开展评审有关工作。评委会委员对工作室作品成果、工作环境、人员队伍和制度建设等情况，采取审阅材料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拟认定的示范工作室。支持各工艺种类均衡发展，传承并进，原则上设立不同艺种不同类别的示范工作室，对发展比较好申报个数比较多的工艺类别，可适当增多，但同个艺种不得超过2个，

国家级示范工作室不受此限制。

（四）评审结果公示。拟定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并经查实存在申报情况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入选资格。

（五）认定。经公示不影响评审结果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审核认定，并授予牌匾和证书。

第五章 资助及政策扶持

第十三条 “潮州市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潮州市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潮州市青年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在认定的 3 年有效期内，每年分别给予 3 万、1.5 万、0.5 万扶持资金，用于示范工作室的设备配置、技艺传承、人才培养等。

第十四条 实行师带徒双向补贴机制：

（一）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每带 1 名学徒，每月分别发给培训补贴师傅 300 元、学徒 1000 元。在同一时期享受带徒授艺补贴最多不超过 5 人；

（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每带 1 名学徒，每月分别发给培训补贴师傅 200 元、学徒 800 元。在同一时期享受带徒授艺补贴最多不超过 5 人。

第十五条 实行师带徒奖励机制：

（一）支持示范工作室资格晋升。创办人在有效期内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资格的，自获得资格的次年起享受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扶持资金，次月起享受国家级大师师带徒双向补贴和奖励。

（二）支持创办人参评晋升，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获正高级、副高级职称晋升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和 5000 元奖励。

（三）支持传承人参加职称评审，获得资格晋升的，给予徒弟一次性奖励：初级 1000 元，中级 2000 元，高级 5000 元，正高级 8000 元。

第十六条 资金申请和发放

（一）示范工作室首次扶持资金于认定时发放，其他年度扶持资金于年度考核通过后发放。

（二）师带徒双向补贴：由示范工作室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师带徒双向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按月进行拨款。学徒中途退出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工作室应及时报告，停止发放补贴；如延误告知，导致错发多发，由示范工作室创办人负责追回。

（三）师带徒奖励补贴：由示范工作室负责统计收集当年度工作室大师、学徒晋升有关资料，并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补贴申请，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发放。

第十七条 优先推荐大师工作室创办人申报各级人才项目、

人才工程。优先支持示范工作室学徒参加每年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示范工作室及示范工作室的人才，符合现有人才政策补助标准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示范工作室所在县区有关部门或所依托单位要大力支持示范工作室建设，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积极帮助解决示范工作室在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碰到的实际问题。

第六章 工作任务、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示范工作室应以服务社会、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立足企业、院校，面向行业，发挥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并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示范引领。展示行业风貌和高超技艺，树立德艺双馨典范，推动引领我市工艺美术良性发展。

（二）传承技艺。建立名师带徒制度，通过技艺传承、制作精品、资料整理、理论研究，培养能够继承传统技艺和知识体系，掌握实际技能的传承人。

（三）创作精品。发挥团队优势，实施技艺改造和研发，攻克创作瓶颈问题，推陈创新，创作更多具备时代感的工艺美术精品，推动传统工艺升级和产业化。

（四）交流。制定示范工作室项目计划，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同业交流、带徒传技、教学讲座等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

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方法，提高传统产业的工艺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传统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估

（一）示范工作室认定有效期内，定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组织评委对示范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年度考核评委从评委库中抽取组成。

（二）示范工作室未能通过考核评估的，限期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核准，收回牌匾和证书，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传承人技艺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师带徒补贴，直至重新考核合格后再继续发放。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合格的示范工作室，安排拨付下一年度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估内容：

（一）运作情况。示范工作室本年度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创作成果、艺术特色，大师的社会影响和学术地位，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和扶持经费的使用合理性等。

（二）传承情况。主要包括从师学艺传承人员的数量、技艺提升、作品创作等人才培养情况，重点现场考察传承人技艺水平。

（三）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下一年度示范工作室的发展规划、传承人才培养工作重点等。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示范工作室过程中须如实提

交有关资料，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认定已通过的，取消示范工作室称号，收回牌匾，停发财政补贴，并有权追回已拨经费。以上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实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执法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破格申报

第二十四条 对濒临失传的传统艺种，创办人达不到申报条件的，可适当放宽职称层级，由县区人社、工信主管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提出破格推荐理由，破格认定个数不得超过省级、青年示范工作室总个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示范工作室认定所需资金从潮州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府补助经费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真正用于示范工作室建设，为大师开展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技能创新和带徒传艺等创造条件，推动大师实践经验及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加速传承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